

大仁科技大學

時尚美容應用系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實施要點

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實施要點」。

第二條 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必須於學期間修習「實務專題(Ⅰ)」、「實務專題(Ⅱ)」、「實務專題(Ⅲ)」、「實務專題(Ⅳ)」、「實務專題(Ⅴ)」、「實務專題(Ⅵ)」；以及「創業實作」等課程。學生修課須繳交期中及期末書面報告，並於創業實作參加成果發表會與專題競賽。

第三條 專題指導教師為本系專兼任老師，專題指導費依學校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專題指導教師指導學生之責任包括：

- (一) 確保所指導專題生之專題作品主題符合本系發展之專長技術。
- (二) 確保所指導專題生之專題製作能維持正常進度。
- (三) 對於所指導學生之專題給予適當建議。
- (四) 轉達專題相關通知事項給所指導之專題生。

第五條 實務專題之運作模式：

- (一) 新生入學當年度上學期開始，由導師及各專題領域教師進行議題說明和引導，並於大一下學期確定專題修習主題學門。
- (二) 實務專題之專業領域以七組為原則
- (三) 每屆每一專題領域之學生招收以不超過 10 位為原則。
- (四) 特殊情況下，欲轉往他組者，需徵求相關老師同意，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實務專題之製作主題必須符合時尚美容應用系領域之相關議題。

第七條 新生入學後所修習之實務專題(Ⅰ)由指導老師與專題小組共同研定專題題目，並於開學後兩個月內填妥「專題領域申請表(附表一)」，送交當學

期任課教師彙整備查。同班內各小組之專題研究題目不得相同。

第八條 實務專題作品主題之更改、組員之異動，得由指導老師決定之，並知會任課教師。

第九條 實務專題製作實施過程若遇有正當理由無法繼續進行該題目時，可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更改題目，並將修正後表單送交任課教師存查。

第十條 實務專題製作應繳交期中及期末書面報告，格式得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並於大四上學期由系規劃辦理畢業成果發表會。唯優良作品得由指導老師推薦參加院校或校外之各項競賽。

第十一條 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之期中及期末書面報告應依規定時間繳交至任課老師處，並經評分後由指導老師簽名後自存備查。

第十二條 期末書面報告依下列方式撰寫製作：

（一）書面報告一律打字。

（二）書面報告需繳交一式二份。

（三）書面報告封面應包含有專題題目、組員學生姓名、學號、學年度、日期及指導老師等，格式由系辦統一規定。

（四）書面報告內容及順序如下：

1. 摘要：說明專題之內容(含關鍵詞等)，並以一頁為限。

2. 目錄：包含本文目錄、圖表目錄。

3. 本文：包含專題內容簡介、主要內容、結論與建議等。

4. 參考文獻：包含文獻作者、名稱、出版商（雜誌）、頁數、出版日期。

（五）摘要內容應並同繳交一份電子檔，及其他學校規定之資料(需要時，如授權書)。

上述資料繳交未完備者不得參加成果發表會，並以不及格論。

第十三條 實務專題製作之期中與期末書面報告由任課老師評分，各佔 50%，平時指導成績則由指導老師評分，佔 50%。

第十四條 成果發表會由本系之專兼任老師，至少五人以上共同評定成績。本發表會以公開展示之型態辦理，評分依其報告或成果之創新性、完整性、實用性及相關知識之瞭解程度等評定。

第十五條 實務專題作品被檢舉為有作弊（含抄襲、外購等）之行為者，將由本系系務會議開會討論，必要時相關學生應到場答辯，若查證屬實，將按校規處理。

第十六條 實務專題課程之期中報告應於修課當學期開學後第九週內繳交，期末報告應於第十八週內繳交，未完成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實務專題領域申請表

申請人	班級	學號	姓名
專題領域	☐ 整體造型組（郭瑞淑老師）辦公室：Q104		
	☐ 彩妝造型組（郭瑞淑老師）辦公室：Q104		
	☐ 文創商品組（黃貴莉老師）辦公室：Q115		
	☐ 配飾設計組（黃貴莉老師）辦公室：Q115		
	☐ 髮型設計組（楊雅純老師）辦公室：Q113		
	☐ 香氛設計組（林雅鈴老師）辦公室：F408-5		
	☐ 芳療設計組（林雅鈴老師）辦公室：F408-5		

指導老師：

系主任：